

國立臺南大學辦理學分抵免作業流程

應備妥歷年成績單(或課程大綱文件)正本，並填具「抵免學分申請表」於入(轉)學之當學期加退選截止日三個工作日前，一次辦理完竣。

學分抵免之審核，開課系所主任部分由各相關開課單位分別審查：

- 1.**通識必修課程**：國文課程由國語文學系主任；英文課程由英語學系主任；體育課程由體育學系主任；服務學習由生活輔導組審核認定。
- 2.**通識選修課程**：統一由通識中心主任審核認定。
- 3.**院核心必修課程**：由各學院院長審核認定。
- 4.**專業課程之自由選修**：以本校各學系課程架構表為原則，由相關開課學系主任審核；如各學系課程表皆無開設，可填寫原學校之課程名稱，由所屬學系主任審核認定。**(通識課程不能認列)**

申請送審日期：抵免學分申請表應完成開課系所主任及所屬學系主任核章後，送至教務處學籍成績組(或研究生教務組)之日期為準。

教務處學籍成績組(或研究生教務組)收件後，將依據送審之「抵免學分申請表」初審課程及學分，初審後上網抵免課程，再依流程(送至教務處組長及教務長)複核，俟教務長複核通過確認。

※注意事項：依據本校「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

- 一.辦理抵免學分應依該適用之課程架構表，應於入學之當學期加退選截止日三個工作日前，欲抵免之課程及學分一次辦理完竣，逾期恕不受理。申請時需附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，連同本表親自送請相關學系主任審核後，繳回教務處學籍成績組。
- 二.«審查結果»暨«同意抵免學分數»欄請開課系所主任及所屬系所主任填寫並簽章，其餘欄位由學生依成績單及入學系所開設之科目學分，請依序**通識課程、學系專業課程及自由選修課程之科目類別**電腦輸入。未修完全學年課程(如上、下)，不能單學期抵免(上)或(下)。
- 三.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專業課程科目，至入學時已超過10年者不予抵免。專業課程之**自由選修科目學分抵免，最多以應修學分總數之1/2為限**。
- 四.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成績不予抵免，四、五年級則由各系酌情抵免。五專前三年應修而未修或修習但不及格，而於四、五年級修習及格之科目，不予抵免。
- 五.已取得畢業學位，其認列之畢業學分不得抵免，只能抵免超修未認列畢業學分之學分。
- 六.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之抵免，請至師資培育中心辦理。